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个月。
- 中珠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该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将公司拥有所有权的部分生产设备(以下称“租赁物件”)出售给中珠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个月。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进行相同类型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0万元(不含本次拟进行的交易)。

公司与中珠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6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QMY6M

法定代表人：罗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1 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476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珠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公司
4. 所在地：西安、苏州、海口、重庆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承租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出租人：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 2 个月

6. 租赁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租赁合同签署日市场利率情况决定利率水平。

7. 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中珠租赁，公司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回购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公司支付完毕之后，中珠租赁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公司。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公司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8. 质押情况：公司将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97,750,422.23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柒拾伍万零肆佰贰拾贰元贰角叁分）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设定质押。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与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所属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中珠租赁并回租使用，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租赁合同签署日市场利率情况决定利率水平。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